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設立及運作簡介

報告人：秘書 楊垂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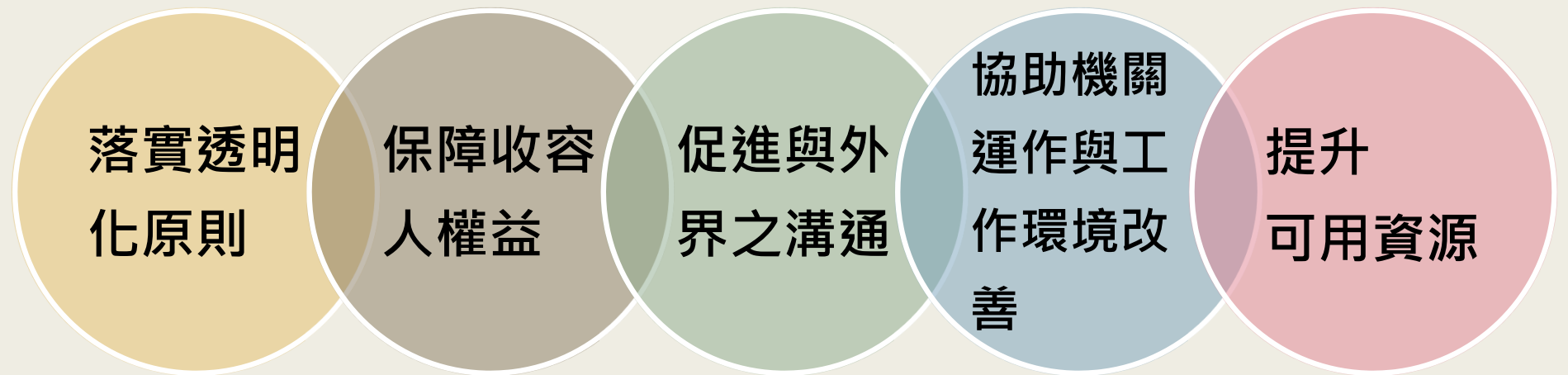
111年12月28日

法源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簡稱實施辦法)

- 監獄行刑法第7條
- 依監獄行刑法第7條第4項訂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並於111年11月8日修正部分條文(實施辦法§4、§5、§8、§9)。



設立目的(實施辦法§3)



外部視察小組(紅色字體為修法內容)

委員組成 §4、§5

- 3至7人。
-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注意專業領域之平衡。
- 本監共7名委員，女性3名、男性4名。

任期 §4、§6

- 2年，屆滿得續聘**2次**。
- 補聘委員：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二屆委員任期：111年12月12日至113年9月30日止。

積極資格 §4

- 專業領域：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

消極資格 §7、8

-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或執畢未滿5年。
- 破產宣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任職**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或離職後**三年內**。
- 本監員工及收容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
- 本監申訴審議小組委員、假釋審查會委員。
- **與機關或收容人員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

委員遴聘及解聘(紅色字體為修法內容)

遴聘程序及注意事項 (實施辦法§4、§5)

- 矯正署建立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經當事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公開。
- 本監自人才庫提出擬聘名單，陳報矯正署(111.11陳報)→法務部核定(111.12)。
- 監督機關應將各機關外部視察委員名單刊登於網站或以適當方式公開。
- 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本監續聘4人，新聘3人)
- 外部機關或自我推薦至人才庫之委員應達人數二分之一。
- 視察委員至多兼任不超過三個機關。

解聘規定及方式(實施辦法§9)

-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陳報法務部核定後解聘。
 - 有消極資格所列情形之一。
 - 違反§15之保密義務，情節重大。
 - 有其他不適宜擔任之重大情事。
 - 委員自行請辭。
- 如有不適宜擔任委員之情形，應自人才庫移除。

視察小組會議(實施辦法§10)

召集人

- 首次會議：由典獄長召集。
- 委員互推1位召集人，主持及召集爾後會議。
- 代理方式：召集人指定或委員互推1人代理召集人。

召開會議

- 每季至少開會1次。
- 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

會議地點

- 原則於機關內召開。
- 得於機關外或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視察小組會議(續)

機關人員(§11)

- 外部視察小組得邀請機關人員列席，就特定事項到場說明。
- 機關人員應積極配合。

會議記錄

- 視察小組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以利查考及支領費用。
- 機關予以必要之協助。

費用支領(§19)

- 委員為無給職。
- 出席視察會議得支領出席費等費用。

視察案源

視察案源(實施辦法§11、16)

擬定年度視察計畫、每季視察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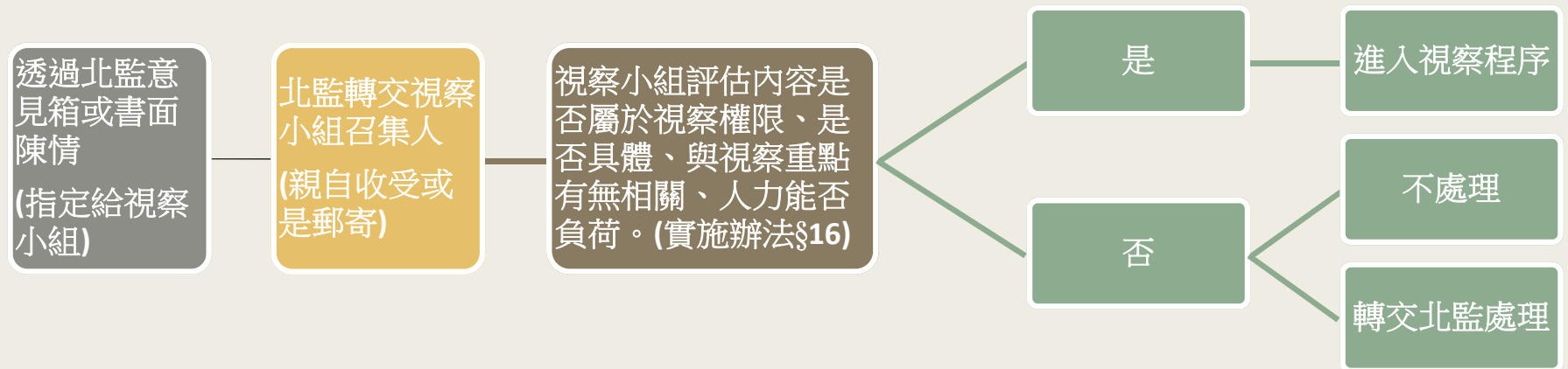
落實機關透明化相關事務

保障收容人權益相關事務

突發狀況或特別事項(如天災事變等)

受理收容人或機關員工陳情

受理陳情之處理方式



- 處理記錄：列入視察會議紀錄中。
- 通知陳情人：視察小組回應後，若為監所內部人員陳情，由北監協助通知；外部人，若陳情內容經委員納入討論，將會列入會議記錄並依規定定期公告。

註：依據111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視察委員權限(實施辦法§12)

為達視察目的得為之行為

- 進入機關訪查。
- 訪談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徵得當事人同意，禁見者需院檢同意)。
- 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提供書面意見。
- 調閱、抄錄或複製必要之文件及電子紀錄。
- 其他與機關運作及收容人權益相關之事項。

視察人員之指派

- 經外部視察小組決議。
- 共同為之，或指定一人或數人為之(避免委員依個人需求進行視察)。

視察委員權限(續)

攝錄影音器材使用
(實施辦法§13)

- 經機關及當事人同意。
- 機關不同意：載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外部視察小組。

注意事項
(實施辦法§13)

- 機關於訪談時僅得監看而不與聞。
- 收容人提供書面意見，機關不得閱覽。

外部視察小組不同意機關
限制其視察行為
(實施辦法§13)

- 請機關長官處理
- 機關不處理或視察小組仍有意見，送請監督機關處理回復。

保密義務及個資保護

機敏資料之保護

(實施辦法§14)

如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保密條款(簽署保密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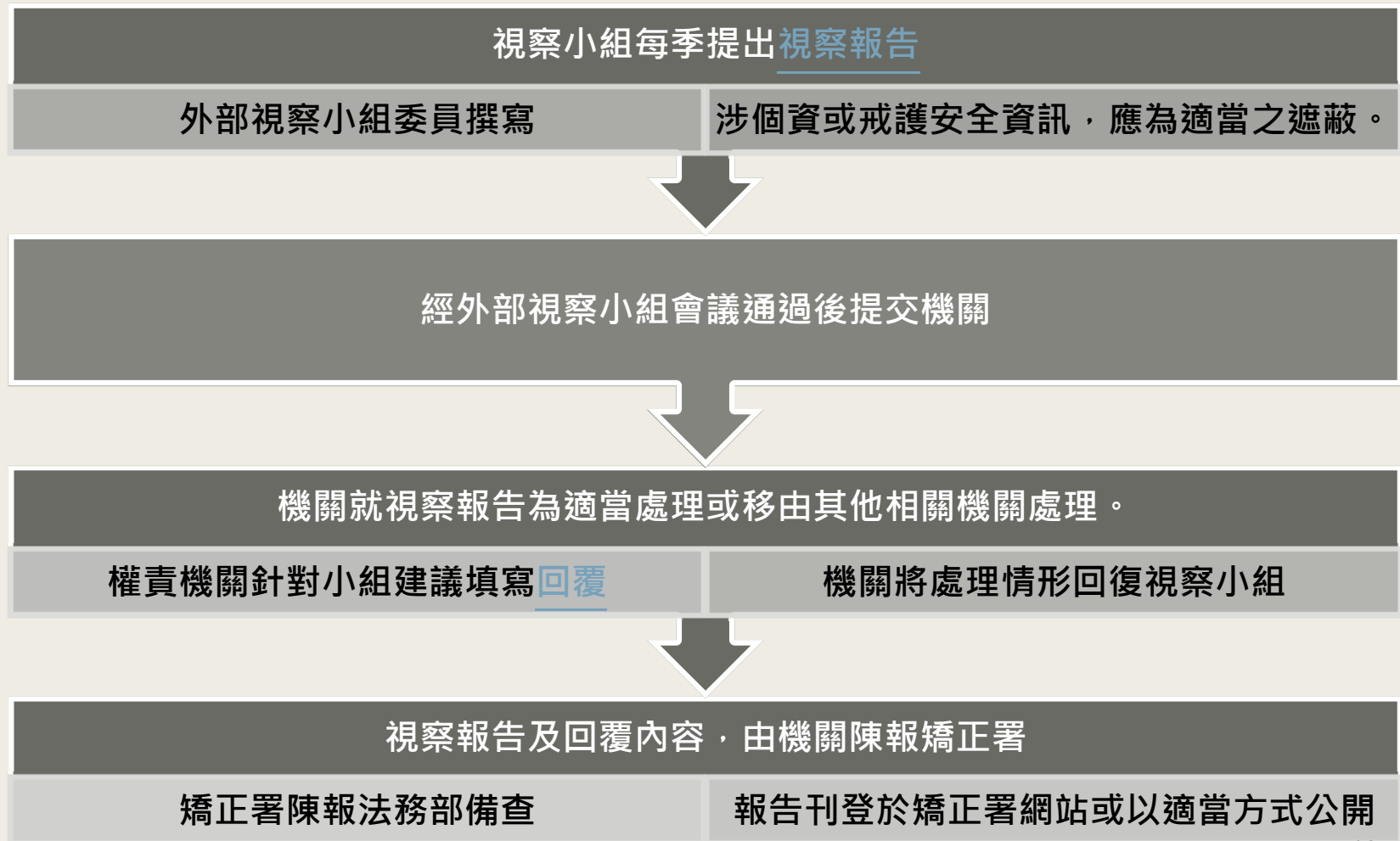
(實施辦法§15)

因職務知悉之公務機密或影響戒護安全之資訊，均應保密。

不得對外使用於與視察業務無關之事務。

因職務取得資料應依檔案法處理，交由機關歸檔。有保密之必要者，以密件保存

外部視察報告(實施辦法§17)



機關協助(實施辦法§18)

視察小組就其視察業務請求機關協助時，機關應給予人力、物力、行政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例如會議進行，製作會議紀錄等)。

本監外部視察會議運作流程

每季季初

視察小組訂
定會議時間
及主題，並
通知北監

視察小組撰
寫視察報告，
提供給北監

次季季初

視察報告及機
關回應由北監
陳報矯正署



召開視察會議
(實地視察或視訊
會議、業務報告、
視察小組會議、座
談會)

北監(或權責機
關)針對視察建
議提出回應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